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31
選舉事項.....	55
其他議案.....	5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二：公司章程	6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7)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8 ~ P.30)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31 ~ P.54)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請參閱 P.55 ~ P.56)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請參閱 P.57)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 ~ 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31,578,032 元及提撥 3%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7,894,508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營業報告書

一、2018 年營業結果分析

由於景氣仍然不差，以及科技應用不斷的擴展，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無論是銷售額或是出貨量都創下歷史新高。全球半導體銷售量首度超越 1 兆顆！台灣身為全世界半導體最重要的角色，當然也分享到成長的果實。

2018 年也是偉詮豐收的一年。由於 USB PD 新產品成功推出，營業額和營業利益連續三年成長，2018 年營業額以及出貨量都創了歷史新高。

1、2018 年與 2017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7 年	2018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71,289	2,556,976	+7.83%
營業毛利	596,502	626,933	+5.10%
營業利益	123,244	178,452	+44.80%
營業外淨收益	134,639	45,226	-66.41%
所得稅費用	(32,672)	(47,369)	+44.98%
稅後淨利	225,211	176,309	-21.71%
EPS	1.02	0.86(註)	-15.69%

(註：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EPS0.86 元為依加權平均股本計算，若依期末股本則為 0.99 元。)

由上述比較可以看出，2018 年營收、毛利、營業利益都有很不錯的成長，可惜由於營業外收益獲利不如以往，以及所得稅率調升了，因此稅後淨利反而減少了約 4,890 萬。營業外收益減少之原因是會計準則 IFRS9 之影響，使得本公司未處分之轉投資利益約 2.16 億元依規定評估後，於 2018 年初一次性轉入股東權益，列為保留盈餘，也因此墊高了未處分之轉投資成本，使得 2018 年以及後續營業外獲利較為不易。

- 2、2018 年研發費用約 2.58 億元，佔營收 10.1%，比率較 2017 年略有減少，主要是營收增加了。本公司對於新產品之投入仍一如以往，持續進行中。
-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8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惟營運結果與內部目標大致相符，營業利益也略高於預期。

二、2019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19 年由於美中貿易戰，全球經濟之發展普遍不樂觀。台灣出口從 2018 年 11 月開始已經連續四個月 YOY 負成長，而官方對於全年 GDP 之成長保守預估為 2.27%，對於成長引擎的出口更只預估 0.19% 的成長，接近停滯，令人感到失望。幸好，本公司由於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及開拓市場，展望仍然樂觀，期望成長率能有優於 2018 年之表現。

樂觀的理由仍然是：

- 1、USB Type-C PD 產品已成為趨勢，應用面與滲透率在 2019 年仍將強勢成長，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但是本公司無論是技術成熟度或是客戶廣度都仍在領先群。
- 2、本公司 AC/DC 電源 IC 以及 ADAS 車用產品之營收 2019 年將更優於 2018 年。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2019 年外部環境並不好，但是政府將經濟成長動能放在擴大內需，尤其是政府投資的成長(接近 12%!)，而放任廠商去面對出口的艱辛挑戰，個人並不苟同。

其實台灣屬於小型經濟體，而海島型經濟國家本來就應該以出口帶動經濟之成長，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起伏，政府都應該確立此方向才對。台灣國際處境困難，企業尤其需要政府協助，在國際上才能有競爭力，譬如稅率與匯率。偏偏政府卻調高營所稅為 20%，而匯率也口口聲聲由市場決定，造成由熱錢和外資決定，使得台幣一直處於偏強的匯率。

此外，過度僵硬緊縮、社會主義思維的勞動法令，也扼殺了不少經濟成長活力。企業經營者當然知道要自求多福，只是難免惋惜。如果政府能有更正確的政策，相信台灣的經濟發展一定不只如此。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除了適應環境，逆來順受之外，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對市場趨勢以及產業變化的深入了解，積極快速開發新產品。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伯熙



監察人：蔡東芳



監察人：黃竣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 P.6 及 P.9 ~ P.28。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56,97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521,231	\$ 927,6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285,000	\$ 39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223	2,989
	一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1,198,4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56,470	310,25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1,145,59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	29,18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6,874	26,815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39,473	45,50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五、三一及三二)	705,691	745,87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147,185	61,6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8,672	10,799	2230	本期所付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4,696	25,0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7,106	85,9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017	9,43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404,533	418,94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二五)	2,670	4,37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8,076	25,75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6,734	878,39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0,591	3,387,314	264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0,481	76,521
1517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867,215	954,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6,259	-	3110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九)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三一及三三)	100	-	3200	普通股股本	1,780,444	2,225,73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三一及三三)	-	48,597		資本公積	17,543	17,6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13,200	589,702	3310	保留盈餘	450,637	428,1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05,397	201,02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48,30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010	9,070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73	373,911
1920	存出保證金	7,578	7,7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5,810	850,33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1,544	856,119	3400	其他權益	(18,877)	194,809
1XXX	資產總計	\$ 3,752,135	\$ 4,243,433	3XXX	權益總計	2,884,920	3,288,51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52,135	\$ 4,243,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 2,556,976	100	\$ 2,371,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二、二五及三二）	<u>1,930,043</u>	<u>75</u>	<u>1,774,78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26,933</u>	<u>25</u>	<u>596,50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9,855	5	135,646	6
6200	管理費用	59,663	3	61,8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12	10	275,7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十二）	<u>5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8,481</u>	<u>18</u>	<u>473,25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78,452</u>	<u>7</u>	<u>123,2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二）	84,415	3	65,5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84,550)	(3)	47,646	2
7050	財務成本	(5,049)	-	(3,61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四）	<u>50,410</u>	<u>2</u>	<u>25,0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45,226</u>	<u>2</u>	<u>134,6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3,678	9	\$ 257,88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7,369</u>	<u>2</u>	<u>32,67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309</u>	<u>7</u>	<u>225,21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3,535)	-	(1,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4)	-	(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228,370	10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u>-</u>	<u>-</u>	<u>26,65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9,034)</u>	<u>-</u>	<u>252,859</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275</u>	<u>7</u>	<u>\$ 478,07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86</u>		<u>\$ 1.02</u>	
9850	稀 釋	<u>\$ 0.86</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普通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222,020	222,020	\$ 2,220,200	\$ 9,989	\$ 413,942	\$ 147,520	\$ 176,509	(\$ 1,207)	(\$ 47,099)	(\$ 10,722)	\$ -	\$ 2,909,132
B1	-	-	-	-	14,174	-	(14,174)	-	-	-	-	-
B3	-	-	-	-	-	(99,214)	99,214	-	-	-	-	-
B5	-	-	-	-	-	-	(111,010)	-	-	-	-	(111,010)
N1	580	(580)	5,800	8,004	-	-	-	-	-	(1,481)	-	12,323
N1	(27)	(270)	(270)	(350)	-	-	-	-	-	620	-	225,211
D1	-	-	-	-	-	-	225,211	-	-	-	-	225,211
D3	-	-	-	-	-	-	(1,839)	(327)	255,025	-	-	252,859
D5	-	-	-	-	-	-	223,372	(327)	255,025	-	-	478,070
Z1	222,573	(222,573)	2,225,730	17,643	428,116	48,306	373,911	(1,534)	207,926	(11,583)	-	3,288,515
A3	-	-	-	-	-	-	216,247	-	(207,926)	-	(8,321)	-
A5	222,573	(222,573)	2,225,730	17,643	428,116	48,306	590,158	(1,534)	-	(11,583)	(8,321)	3,288,515
B1	-	-	-	-	22,521	-	(22,521)	-	-	-	-	-
B3	-	-	-	-	-	(48,306)	48,306	-	-	-	-	-
B5	-	-	-	-	-	-	(133,544)	-	-	-	-	(133,544)
C3	-	-	-	81	-	-	-	-	-	-	-	81
N1	-	-	-	-	-	-	-	-	-	7,739	-	7,739
N1	(14)	(140)	(140)	(181)	-	-	-	-	-	321	-	-
D1	-	-	-	-	-	-	176,309	-	-	-	-	176,309
D3	-	-	-	-	-	-	(3,535)	(314)	-	-	(5,185)	(9,034)
D5	-	-	-	-	-	-	172,774	(314)	-	-	(5,185)	167,275
E3	(44,415)	(445,146)	(445,146)	-	-	-	-	-	-	-	-	(445,146)
Z1	178,144	(1,780,444)	\$ 1,780,444	\$ 17,543	\$ 450,637	\$ -	\$ 655,173	\$ 1,848	\$ -	\$ (3,523)	\$ (13,506)	\$ 2,884,9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678	\$ 257,8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7	37,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2,049	7,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1	1,897
A20900	財務成本	5,049	3,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10)	(10,759)
A21300	股利收入	(60,188)	(48,1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39	12,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98)	(1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24,96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0,410)	(25,0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70	21,917
A2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27,02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054)	83,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	(1,230)
A31150	應收帳款	60,725	(159,4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7	6,0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91)	6,958
A31200	存 貨	(8,662)	(111,475)
A31230	預付款項	7,675	6,851
A32130	應付票據	234	(4,959)
A32150	應付帳款	(61,699)	34,9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84)	10,09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036)	18,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31)	16,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418)	1,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1,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12,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865	27,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10	10,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9)	(3,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10)	(2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016	13,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84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56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79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96,742
B005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46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6,2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1)	(28,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89)	(5,7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1,413	2,3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0,188</u>	<u>48,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82</u>	<u>320,7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15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33,544)	(111,010)
C04700	現金減資	(<u>445,14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690</u>)	<u>45,9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083</u>	(<u>56,9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06,409)	323,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7,640</u>	<u>604,1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231</u>	<u>\$ 927,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64,45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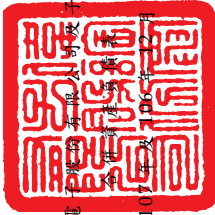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金福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659,014	17	\$ 1,034,02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 285,000	8	\$ 39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二)	1,704,854	44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3,223	-	2,98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256,545	7	310,426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6,874	-	1,582,266	3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六)	39,473	1	29,1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717,408	19	26,815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224,351	6	46,5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935	-	757,73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5,188	1	62,2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411,554	11	91,92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017	-	26,60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8,260	1	424,677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59	-	9,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52,899	93	3,943,304	9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6,956	23	881,974	21
1510	非流動資產					264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二)	1,834	-	-	-	2X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0,481	2	76,52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二)	39,706	1	-	-		負債總計	947,437	25	958,495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三二及三四)	100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780,444	46	2,225,730	5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41,58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43	-	17,64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四)	-	-	48,597	1	3200	資本公積	450,637	12	428,11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06,380	5	202,36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9,053	1	9,1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173	17	373,91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7,578	-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810	29	850,333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4,651	7	309,40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77)	-	194,809	5
1XXX	資產總計	\$ 3,837,550	100	\$ 4,252,713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84,920	75	3,288,515	7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5,193	-	5,203	-
						3XXX	權益總計	2,890,113	75	3,294,218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37,550	100	\$ 4,252,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564,457	100	\$ 2,381,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三）	<u>1,930,122</u>	<u>75</u>	<u>1,779,34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34,335</u>	<u>25</u>	<u>601,80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5,821	5	141,268	6
6200	管理費用	62,570	3	66,1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12	10	275,72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u>5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7,354</u>	<u>18</u>	<u>483,14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76,981</u>	<u>7</u>	<u>118,66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96,090	4	78,5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43,814)	(2)	66,535	3
7050	財務成本	(5,049)	-	(3,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27</u>	<u>2</u>	<u>141,42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24,208	9	260,08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7,943</u>	<u>2</u>	<u>34,4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265</u>	<u>7</u>	<u>225,63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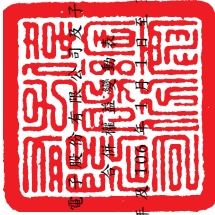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3,535)	-	(\$ 1,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7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4)	-	(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	-	255,253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126)	-	253,087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139</u>	<u>7</u>	<u>\$ 478,717</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6,309	7	\$ 225,21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4)	-	419	-
8600		<u>\$ 176,265</u>	<u>7</u>	<u>\$ 225,63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275	7	\$ 478,07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	-	647	-
8700		<u>\$ 167,139</u>	<u>7</u>	<u>\$ 478,717</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86</u>		<u>\$ 1.02</u>	
9850	稀 釋	<u>\$ 0.86</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 資產未 實現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未 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 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A1	222,020	\$ 2,220,200	\$ 9,989	\$ 413,942	\$ 147,520	\$ 176,509	\$ 47,099	\$ 10,722	\$ 5,098	\$ 2,909,132	\$ 2,914,230					
B1	-	-	-	14,174	(14,174)	-	-	-	-	-	-	-	-	-	-	-
B3	-	-	-	-	99,214	-	-	-	-	-	-	-	-	-	-	-
B5	-	-	-	-	(111,010)	-	-	-	-	-	-	-	-	(111,010)	-	(111,010)
N1	580	5,800	8,004	-	-	-	-	(1,481)	-	-	-	-	-	12,323	-	12,323
N1	(27)	(270)	(350)	-	-	-	-	620	-	-	-	-	-	-	-	-
D1	-	-	-	-	-	225,211	-	-	-	-	-	-	-	225,211	419	225,630
D3	-	-	-	-	-	(1,839)	-	327	255,025	-	-	-	-	252,859	228	253,087
D5	-	-	-	-	-	223,372	-	327	255,025	-	-	-	-	478,070	647	478,717
O1	-	-	-	-	-	-	-	-	-	-	-	-	-	-	(42)	(42)
Z1	222,573	2,225,730	17,643	428,116	48,306	373,911	(1,534)	207,926	(11,583)	-	-	-	-	3,288,515	5,703	3,294,218
A3	-	-	-	-	-	216,247	-	(207,926)	-	-	(8,321)	-	-	-	-	-
A5	222,573	2,225,730	17,643	428,116	48,306	590,158	(1,534)	-	(11,583)	(8,321)	-	-	-	3,288,515	5,703	3,294,218
B1	-	-	-	22,521	(22,521)	-	-	-	-	-	-	-	-	-	-	-
B3	-	-	-	-	48,306	-	-	-	-	-	-	-	-	-	-	-
B5	-	-	-	-	(133,544)	-	-	-	-	-	-	-	-	(133,544)	-	(133,544)
C3	-	-	81	-	-	-	-	-	-	-	-	-	-	81	-	81
N1	-	-	-	-	-	-	-	-	-	7,739	-	-	-	7,739	-	7,739
N1	(14)	(140)	(181)	-	-	-	-	-	-	321	-	-	-	-	-	-
D1	-	-	-	-	-	176,309	-	-	-	-	-	-	-	176,309	(44)	176,265
D3	-	-	-	-	-	(3,535)	-	314	-	-	(5,185)	-	-	(9,034)	(92)	(9,126)
D5	-	-	-	-	-	172,774	-	314	-	-	(5,185)	-	-	167,275	(136)	167,139
E3	(44,515)	(445,146)	-	-	-	-	-	-	-	-	-	-	-	(445,146)	-	(445,146)
O1	-	-	-	-	-	-	-	-	-	-	-	-	-	-	(374)	(374)
Z1	178,044	\$ 1,780,444	\$ 17,543	\$ 490,637	\$ 655,173	\$ 1,848	\$ 3,323	\$ 1,848	\$ 13,506	\$ 5,193	\$ 2,884,920	\$ 5,193	\$ 2,890,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208	\$ 260,0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44	37,587
A20200	攤銷費用	12,062	7,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	51	1,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5,139	-
A20900	財務成本	5,049	3,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40)	(10,825)
A21300	股利收入	(72,056)	(61,2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39	12,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98)	(1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45,40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38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70	21,91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02)	82,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	(1,230)
A31150	應收帳款	60,655	(154,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7)	6,479
A31200	存 貨	(9,947)	(107,280)
A31230	預付款項	7,606	6,799
A32130	應付票據	234	(4,959)
A32150	應付帳款	(61,794)	35,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84)	10,09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124)	19,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29)	16,037
A32200	負債準備	(1,418)	1,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3	(1,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12,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057	25,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40	10,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9)	(3,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56)	(20,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592</u>	<u>12,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08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71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3,35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7,58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21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4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9)	(28,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89)	(5,7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056</u>	<u>61,2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531</u>	<u>300,5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15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33,544)	(111,010)
C04700	現金減資	(445,146)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4)	(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84,064)</u>	<u>45,9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931</u>	<u>(57,1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5,010)	301,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4,024</u>	<u>732,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014</u>	<u>\$ 1,034,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0。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151,88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4,712)	
加：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216,247,2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8,864,389	
加：107 年稅後淨利	176,308,79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630,88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76,113)	
可分配盈餘	618,666,192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78,044,4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註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621,792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盈餘。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67-1、167-2、235-1 及 267 條修訂員工獎酬給付對象之規定，擬新增本公司章程第 5 條之 2 及修訂第 20 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1.庫藏股轉讓員工。 2.員工認股權憑證。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 167-1、167-2 及 267 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條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 235-1 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略)	<p>增加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配合章程修改。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2~P.46。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五</u>、<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七<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第</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u>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堆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之認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堆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之認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一、三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前二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p> <p>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p> <p>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48 ~P.51 及 P.52 ~P.54。

決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 訂定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 訂定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時程完成改善。	<p>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十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十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為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為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u>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u></p>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次改選席次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三)第十一屆董監事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4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 P.56。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林錫銘	國立台灣大學 商研所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4,900,000	無
董事	周宜國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系學士	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	2,433,829	無
董事	劉建成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1,702,814	無
董事	郭幸容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1,194,200	無
董事	林崇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理學碩士	麥格理資本證券 研究部協理 創意電子歐洲業務開 發部副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903,560	無
獨立 董事	郭江龍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工程系學士	德州儀器半導體行銷 業務中國區總經理	豐藝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文擘科技(股)公司 執行顧問	0	無
獨立 董事	葉維焜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通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部經理	立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誼騰動力(股)公司 董事長 耕心文教(股)公司 董事	0	無
監察人	廖伯熙	美國雷色壬耳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748,998	無
監察人	蔡東芳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1,018,362	無
監察人	黃竣雅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1,003,416	無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董事候選人	當選董事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郭江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葉維焜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 （二）數位式積體電路（DIGITAL ICS）
- （三）類比式積體電路（ANALOG ICS）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8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5.6.8	3年	6,255,578	2.83%	4,900,000	2.75%
董事	周宜國	105.6.8	3年	3,042,335	1.37%	2,433,829	1.37%
董事	劉建成	105.6.8	3年	2,082,551	0.94%	1,702,814	0.96%
董事	郭幸容	105.6.8	3年	1,467,774	0.66%	1,194,200	0.67%
董事	林崇燾	105.6.8	3年	802,111	0.36%	903,560	0.51%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5.6.8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05.6.8	3年	0	0%	0	0%
監察人	廖伯熙	105.6.8	3年	125,000	0.06%	748,998	0.42%
監察人	蔡東芳	105.6.8	3年	1,272,973	0.57%	1,018,362	0.57%
監察人	黃竣稚	105.6.8	3年	1,390,041	0.63%	1,003,416	0.56%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682,664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068,266股。

2、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1,134,403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2,770,776股。

